

证券代码：400138

证券简称：绿景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景控股”）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共 10 件，涉案标的金额合计 1595.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诉讼（仲裁）3 件（含破产清算案），涉及金额合计 912.54 万元（不以被告反诉金额计则为 837.5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被起诉或提起仲裁所涉及的案件 7 件，涉及金额合计 683.04 万元。

二、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明细情况

（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明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进展
1	(2024)粤03民终21421号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网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霖苒壹数据(深圳)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0.04	二审判决	执行程序中，执行河北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霖苒壹数据(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财产。

2	(2025)粤0114财保339号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95.47	财产保全	公司收到财产保全裁定，尚未收到案件传票等文件。下文具体说明。
3	(2023)粤01民终28742号	广州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84.13	二审判决	确认原告对被告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服务费1841290.32元及利息的债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4	(2024)粤民终3736-3738号	梁**、李**、刘**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志峰、王斌、文小兵、林圣杰、窦洪滨、薛自强、胡轶、刘远鹏、宁双燕、赵常辉、陈宁、杨卫东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1.28	二审判决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2023)粤01破247-4号	/	/	破产清算	0.00	破产程序终结	法院已裁定破产宣告、破产程序终结。
6	(2025)冀1082民初3161号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新树科技有限公司、范**	合同纠纷	162.5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作为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87.5万元合同预付款，被告反诉请求判令原告支付被告合同款162.5万元。
7~10	金额低于100万元未决案件4件	/	作为被告4件	/	32.16	1件一审判决，3件未判决	
合计					1,595.58	/	/

（二）（2025）粤 0114 财保 339 号案件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5）粤 0114 财保

339 号《民事裁定书》和相关《保全财产情况告知书》。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裁定涉及案件的传票和起诉状等其他诉讼文件。

1、《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 申请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 被申请人：绿景控股、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绿景”）、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

(3) 申请内容：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价值 3,954,725 元的财产，其中对被申请人花都绿景的查封总额不超过 1,000,000 元。

(4) 法院裁定：

①冻结被申请人花都绿景的银行存款 1,000,000 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

②冻结被申请人绿景控股、深圳弘益的银行存款 3,954,725 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

2、《保全财产情况告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已对被申请人的如下资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1) 额度冻结了被申请人绿景控股名下的银行存款 3,954,725 元，实际冻结 4,028.88 元，冻结期限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 查封了被申请人花都绿景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金碧御水山庄内会所（不动产权证号：C23***05），查封期限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3) 冻结了被申请人绿景控股持有的花都绿景公司 80%的股权，冻结期限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

(4) 冻结了被申请人绿景控股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2%（出资额为 2,149,360 元）的股权，冻结期限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涉及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进展
1	(2024)粤 01 民终 15759 号	金碧御水山庄 658 名签名业主代表 3 人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共有权纠纷	0.00	二审判决	详见《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2024)冀 10 民初 1572 号	泊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3,100.00	一审判决，原告上诉	详见《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原告已提交上诉状，财产保全措施尚未解除。
3	(2025)冀 1082 民初 1034 号	上海网盛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65.3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详见《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合计					3,365.30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进展，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